**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 92 年 03 月 1 日制定校長核准

97 年 12 月 25 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3 月 05 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26 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4 月 24 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9 月 29 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 106年6月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年04月11日111學年度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1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年04月11日111學年度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年04月11日111學年度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協助其解決生活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，以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8條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委員會組織

本委員會置委員 21至25 名，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1名擔任。

（二）學校行政主管：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特殊教育中心主任、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等 6 名。

（三）專業輔導人員：2 名。

（四）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薦 1 名，計 7 名。

（五）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推派3名及學生事務處推派進學班學生

代表1名，共 4 名。

（六）家長代表：1至 3 名。
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1學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名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，執行本委員會輔導工作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1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規劃、審定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（二）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
（三）督導輔導計畫執行情形。

（四）導師制度之審議。

（五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1. 會議召開

（一）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二）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（三）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到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主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（四）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輔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